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小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恒万与被告张小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张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退还原告杨恒万已付煤款39000元；2.驳回原告杨恒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张小龙负担780元，原告杨恒万负担2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小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杰：

本院受理原告滕海荣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滕海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运损失56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袁化民：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保障中心、石嘴山市惠农区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化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205民初1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袁化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保障中心、石嘴山市惠农区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金2771.80元；二、被告袁化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保障中心、石嘴山市惠农区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金违约金216.64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周朋友：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淑贤与周朋友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6民初939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周朋友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吉星小区1号楼6单元602室（产权证号2011073626）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依法公告通知你们于2024年1月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1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4年2月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姚子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姚子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姚子龙、马玉霞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49000元，利息3606.8元（暂计算至2023年10月8日），本息合计52606.8元，要求被告承担借款本息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王红：

本院受理原告周向峰诉被告朱小斌、王玉军、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通知书、廉政执法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执异63号

张兴盛(身份证号:64212319600805201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金与被执行人张兴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王金于2017年10月去世。申请执行人王金妻子何会芹于2023年11月14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将青铜峡市人民法院（2010）青法执265-1号执行裁定书中的申请执行人由王金变更为何会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申请人何会芹的申请事项为：请求将青铜峡市人民法院（2010）青法执265-1号执行裁定书中的申请执行人由王金变更为何会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吕仁森：

本院受理原告钱桂花、任玉兰、郭巧巧与马杰、马升、永宁县李俊镇魏村村委会等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受害人承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马升、马杰赔偿原告任玉兰、钱桂花、郭巧巧损失461615.39元，已支付32000元，剩余429615.3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二、驳回原告任玉兰、钱桂花、郭巧巧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87元，由被告马升、马杰负担2548元，由原告任玉兰、钱桂花、郭巧巧负担1639元。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3507号

吴健: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被告吴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利息418.50元、罚息3655.09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3月6日止），共计54073.59元；2023年3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2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452元，由被告吴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执异53号

宁夏彬辉养殖有限公司、吴欣城、马建飞:

本院在执行吴忠市众虎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彬辉养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吴忠市众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吴欣城、马建飞为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执异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驳回申请人吴忠市众虎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追加第三人吴欣城、马建飞为（2023）宁0381执156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的申请。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宁夏天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家飞与被告宁夏天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王春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刘家飞与被告宁夏天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被告宁夏天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刘家飞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拖欠的工资16000元；三、被告宁夏天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刘家飞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12000元；四、被告宁夏天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刘家飞经济补偿金6000元；五、驳回原告刘家飞要求被告宁夏天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补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社会保险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宁夏天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民初2546号

万超:

本院受理原告张娇与被告万超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驳回原告张娇的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680元，由原告张娇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25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熊志岗:

本院受理原告王生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总欠款人民币20000元；利息暂计41978元（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18%自2011年5月9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按LPR的四倍即3.45的四倍自2020年8月20日起算暂至2023年8月20日）以上合计61978元，2023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LPR的四倍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2.本案案件受理费4152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452元，由被告王生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鸣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怀林:

本院受理原告苏维成诉被告马怀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2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怀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苏维成借款2600元；二、驳回原告苏维成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马怀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白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贾震斌、董汉群:

本院受理原告周玉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执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驳回申请人周玉清对你们公告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848号

蔡小林、齐彩娥:

本院受理原告蔡金峰诉被告蔡小林、齐彩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蔡小林、齐彩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蔡金峰代偿款105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6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846元，由被告蔡小林、齐彩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293号

李彦杰、赵琼琼: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彦林、康娟红、李彦杰、赵琼琼、李少选、张广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被告李彦林、康娟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8200元，利息26621.08元，本息共计104821.0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7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彦杰、赵琼琼、李少选、张广凤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李彦杰、赵琼琼、李少选、张广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彦林、康娟红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836元，由被告李彦林、康娟红、李彦杰、赵琼琼、李少选、张广凤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75号

蔡小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县鸿飞轮胎修理部诉被告蔡小林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47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被告蔡小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盐池县鸿飞轮胎修理部修理费137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蔡小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87号

蔡小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县鸿飞轮胎修理部诉被告蔡小林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高来保向原告刘自金借款本金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刘自金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蔡小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74号

高来保:

本院受理原告刘自金诉被告高来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高来保向原告刘自金借款本金15000元、利息1612.67元，本息共计151612.67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农户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凤海、朱彦梅、张明利、李建萍在最高额保证金额225500元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张凤海、朱彦梅、张明利、李建萍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树梅、何三金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元、公告费440元，由原告刘自金负担103元，被告高来保负担57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582号

王继星、毛占香: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忠、杭润霞诉被告王继星、毛占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被告王继星、毛占香偿还原告王海忠、杭润霞